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
- 二、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雲林女子館
- 三、會議主席：林處長文志
- 四、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15:50-16:00 (10分鐘)	一、報到
16:00-16:05 (5分鐘)	二、主席(召集人)致詞
16:05-16:10 (5分鐘)	三、性平新知分享
16:10-16:30 (20分鐘)	四、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執行情形
16:30-16:50 (20分鐘)	五、提案討論
16:50-16:55 (5分鐘)	六、臨時動議
16:55-17:00 (5分鐘)	七、主席結語

貳、性平新知分享

一、分享主題：111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 (一)調查結論：包含1.工作與就業狀況 2.家庭、婚姻與子女生育及照顧狀況
3.經濟及家庭財務概況 4.健康與醫療 5.人身安全概況
6.社會支持及休閒生活概況 7.社會福利使用情況與需求
- (二)111年與106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比較
- (三)結論與建議

參、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

一、111 年第 1 次性別專案小組：

- (一)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每年編製 1 篇，自 111 年起輪派順序為身障科、社救科、社工科、婦幼科、老福科。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自 111 年起輪派順序為社工科、身障科、社救科、老福科、婦幼科。
- (三)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年度預期效益，業已回報達成值及辦理情形，並彙整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

二、111 年第 2 次性別專案小組：

- (一)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建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於下次改聘名單併同考量性別比例並請各單位逕行檢視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事宜。

肆、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決議分辦表

序 號	案由	決議列管 事項	執行 科室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p>案由： 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提請討論。</p> <p>說明： 一、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p> <p>(一)(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達 80%以上，1 分)</p> <p>(二)(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達 40%以上，得 1 分)</p> <p>(三)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p>	照案通過	秘書單位	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 (達50%以上，得1分)。</p> <p>二、截至110年底，本處共成立11個委員會。</p> <p>辦法：</p> <p>一、建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40%之委員會，於下次改聘名單併同考量性別比例。</p> <p>二、建請各單位逕行檢視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事宜。</p>				
---	--	--	--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婦幼科)

案由：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1 年本處執行成果，請委員檢視。

說明：本案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事涉本處之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二。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繳送報告至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婦幼科)

案由：有關執行「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57 次主管會報暨 111 年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11 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中央訪評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方面，曾於 110 年度本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跨局處聯合就運動賽事之軟硬體設備及民眾服務等，循「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如附件三)進行相關檢核及管考，此作為良善，爰相關檢核機制應建立正式流程，以作為本縣大型活動之檢核指標並據以執行，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
- 三、本案指標業經本縣性平大會委員審議核備通過，並律定各局處據以執行。

辦法：

- 一、建請各科辦理活動或修繕、興建建物空間等，可參採相關指標進行檢視，以符合性別友善環境意涵，落實性別平等。
- 二、有關適用本案指標活動之規模、型態，建請討論並歸納適宜本處辦理活動之行政習慣訂定相關適用標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語

捌、散會